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投選二字第103325000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南投縣第17屆縣長、第18屆縣議員、第17屆(南投市第10屆市長)鄉鎮長、第20屆(南投市第10屆、水里鄉第19屆)鄉鎮市民代表暨第20屆村里長選舉選舉人名冊。

依據：南投縣第17屆縣長、第18屆縣議員、第17屆(南投市第10屆市長)鄉鎮長、第20屆(南投市第10屆、水里鄉第19屆)鄉鎮市民代表暨第20屆村里長選舉罷免法第18條、第34條第3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、第38條第1項第3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、第22條第3款、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南投縣第17屆縣長、第18屆縣議員、第17屆(南投市第10屆市長)鄉鎮長、第20屆(南投市第10屆、水里鄉第19屆)鄉鎮市民代表暨第20屆村里長選舉」訂於103年11月29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，其選舉人名冊依規定於103年11月10日編造完成。
- 二、前項選舉人名冊自103年11月11日起至11月13日止，在公所公開陳列閱覽3日。
- 三、請各選舉人屆時前往閱覽，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，應於閱覽期限內各該鄉(鎮、市)公所申請更正。但均應以戶籍登記



資料記載為準，逾期依法不予受理。
四、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，即為確定，依規不得於投票日申請更正或補列。

主任委員 **陳朝旺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總幹事決行

